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197,71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84%)的股东顾小平,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3年9月5日。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7,710	0.84%	IPO前取得:4,197,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小平	不超过:1,049,427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9,427股	2023/3/9~2023/9/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 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 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2-048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541	正常使用
2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423	本次注销
3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807	正常使用
7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913	正常使用

注: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通过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76423)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增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418.86	31,552.58	21.76
营业利润	8,460.48	6,778.55	24.81
利润总额	8,586.62	7,047.38	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6	6,447.91	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84	5,800.64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7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8.64%	减少了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198.53	87,931.17	18.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739.63	76,436.40	6.94
股本	8,390.1218	8,360.0000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4	9.14	6.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8.8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23.9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0.8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1.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198.5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5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739.6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7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6%。

公司2022年的整体业绩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产能利用率饱满,并且不断开拓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及2022年控股子公司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1,565.40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1,363.54万元。因此,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887.50万元,较上年增加15.99%;2022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054.38万元,较上年增加14.6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的氢气业务营收占比约为8%左右,其中高纯氢气涉及的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公告的宜昌和潜江两大特气产业园仍处于建设期,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诺力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诺力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其中对诺力销售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诺力销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023001333),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 ,向诺力销售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的授信额度。

为满足和支持诺力销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02300133303),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与诺力销售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研发大楼40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AT34B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6,609,288.10	33,053,204.22
负债总额	121,304,902.99	33,799,487.32
净资产	15,304,385.11	-746,283.10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480,188.06	29,138,361.09
净利润	50,668.21	-746,283.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3、债务人: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1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诺力销售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3001333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 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 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 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注: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为纽约交易所休市(总统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公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书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工作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5日,即在权益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3日发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 "《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截止至2023年3月16日 16:00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表决权的2/3以上 (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5层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86497888

客服邮箱:services@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43号文注册,于2016年7月5日成立,募集规模3.2亿元。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财产清算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且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等,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停牌证券而不能及时变现的,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如下模式:

①第一次清算:分配可变现资产。

基金清算过程中,遇到基金所持停牌证券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先将能够变现的资产全部变现,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制作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次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律师事务所对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报告,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第一次清算即告结束。

②第二次清算:分配停牌证券全部变现后的剩余资产。

在第二次清算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待停牌证券全部复牌后,一次性给投资者分配全部剩余资产"的方式进行操作并制作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次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律师事务所对第二次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第二次清算即告结束且本基金的财产清算程序即全部结束。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需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含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为有效召开。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本次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本次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如果出现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无法进行基金清算的风险。